

关于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齐力澳美”、“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于2024年2月6日进行辅导备案申请，组成了齐力澳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薛万宝、黄卫冬、林嘉伟、邓斌杰、李运捷、王岫岩、蓝子俊、洪宏峰、李金泽共9人组成。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中，薛万宝、黄卫冬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全奋、邵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王振、王晨、陈汝琪。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齐力澳美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齐力澳美新增一名董事周晶哲。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Koon Poh Keong（管保强）	董事长
2	Koon Poh Ming（管保明）	董事
3	Koon Poh Tat（管保达）	董事、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齐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4	Loo Tai Choong（卢岱宗）	董事
5	Lim Heng Kam（林廷鑑）	董事、总经理
6	周晶哲	董事
7	汤小凡	独立董事
8	丛中笑	独立董事
9	疏达	独立董事
10	陈舞琴	监事会主席
11	赖红中	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雪冰	监事
13	郭泳茵	董事会秘书
14	Chong Siew Moon（张少文）	首席财务官

序号	姓名	备注
15	王林生	副总经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协助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开展上市尽职调查，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资料；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辅导人员与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讨论，商议形成问题的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中信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督促被辅导人员学习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发行监管最新动态等有关内容，为被辅导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我国资本市场板块定位及当前监管政策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2、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推进财务、业务和法律核查，开展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流水打印及核查工作培训、推进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工作等；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备及交易所监管沟通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在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开展情况如下：（1）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持续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2）持续推进财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调问题提出专项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解决；（3）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现的财务及内控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本阶段的主要工作进度如下：（1）持续推进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发现的法律问题提出专项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进行规范；（2）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并不断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建议，制定

具体方案，公司相应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具体如下：

1、境外核查难度较大及解决方案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需要对境外生产销售、控股股东、人员及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事项深入核查，核查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现已派出团队前往境外并结合远程核查手段开展尽调工作，全力推进境外核查。

2、申报板块选择及解决方案

公司从事铝合金型材深加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下属的铝压延加工业（C3252）。同行业企业于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数量较多。

中信证券针对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现有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与各板块匹配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进一步完善申报板块选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

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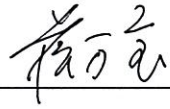
1、中信证券将会同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持续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业务、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银行流水核查等，针对本阶段发现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中信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范指引，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积极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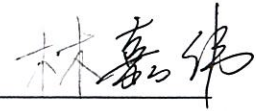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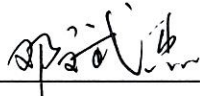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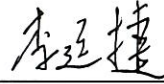
黄卫冬



林嘉伟



邓斌杰



李运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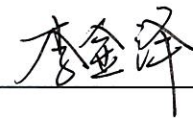
王岫岩



蓝子俊



洪宏峰



李金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3日